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發行刊物海報注意事項

104.12.8.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在輔導學生編輯發行平面媒體應有的正確認知與態度。
- 二、申請刊物發行,應具備下列事項:
 - (一) 刊物名稱及性質。
 - (二)出版時間。
 - (三)負責人姓名。
 - (四)指導教師姓名。
 - (五)經費來源。
 - (六)發行數量。
- 三、學生刊物及海報,不得有下列內容:
 - (一) 違反國家法令。
 - (二)有違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 - (三)揭發個人隱私。
 - (四)不符事實之惡意攻訐。
 - (五) 違反學校規章及政策。
- 四、發行刊物或張貼海報應先向學校權責單位完成申請程序:
 - (一)學生社團及系學會發行之全校性刊物屬學務處權責。
 - (二)海報應於指定之公布欄張貼,違規者將予清除,並扣其社團評鑑分數。
- 五、學生編輯之刊物、海報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以學校名義對外發行。
- 六、學生校內刊物,辦理成績優良者,由指導教師逐級簽獎;電子及平面媒體、海報曾辦理競賽評 選者,可列入青榕獎獎項並予表揚。
- 七、校內刊物發行,如經費確有困難者,得視實際需求,陳請學校酌予補助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